

嘉善县政府采购合同

(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中学 2025 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甲方：嘉善县第一中学

乙方：浙江辰达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书编号：善财采确临[2025]1572 号

预算金额：738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善县第一中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辰达建设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磋商文件编号：ZJXL-YZ-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中学 2025 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或采购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其中磋商响应文件以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1、本次采购的内容：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中学 2025 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 2、工期：40 日历天
- 3、乙方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是☐否
- 4、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环保产品；☒节能产品；☐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伍仟零玖拾玖元整，分项价款见“价格清单”。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次招标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安装、维护、管理、保险费、安全生产费、临时费用、规费、税金、利润等及其他政策性文件上各项应有费用。

3、本项目资金来源性质为其他收入资金。

4、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 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 付款程序为_____ / _____;

(3) 其他方式: 授权支付_____。

5、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磋商文件支付: _____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 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1 项处理:

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于项目实施前以汇款/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9076.49 元 (本合同金额的 1.5%)。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退回 (无息)。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除外。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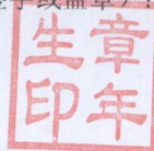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六 份, 甲方执 二 份, 乙方执 二 份, 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采购人 (需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供应商 (供方公章): 浙江辰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账号: 33090250201000014426

电话: 15968335330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发包人（甲方）与承包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发包人提出涉及承包人的主要条款，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嘉善县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浙江辰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中学 2025 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中学 2025 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2. 工程地点：嘉善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中学 2025 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中学 2025 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万伍仟零玖拾玖元整（¥ 60509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王佳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7月 9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或发包人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 二 份，

招标代理机构二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浙江辰达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213077675480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南路1号306室

邮政编码：314113

电 话：15968335330

传 真：

电子信箱：387939646@qq.com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账 号：33090250201000014426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招标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项目负责人以上管理者
(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
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省、市、县发布的有关合同和招投标管理以及建
筑安全、质量、文明施工、保修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以施工图明确的标准、规范为准。包括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协议书确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由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 3 套施工图纸；如承包人另外需要，承包人自行扩晒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图纸会审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现场代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从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会同监理人共同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由发包人代表或工程师提前一周组织进行会审。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协调办理临时用地和占道许可，开工前确保通往施工现场的公共道路畅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目前场地现状。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
担，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如有）。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确定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由承包人承担，
该部分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并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偏差范围为 0，工程量按规定计算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 包 人 代 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

行监督检查, 办理设计变更、技术核定(洽商)及收方签证。

涉及对工期延长、工程价款及变更、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索赔等事项的办理及确认, 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必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发包人公章, 否则仅有发包人代表签字或加盖发包人公章的一律不产生法律效力。

发包人代表可以委托书的形式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 承担自己的部分权利和职责, 委托书应载明受托人员、委托事项、委托期限。如需在期限届满前撤回的, 应以书面形式撤回。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发包人提供承包人为目前场地现状。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满足。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七天完成(如有), 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根据工程需要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提供新版嘉善测量标高数据(如有)后, 由双方办理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确认书。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提供图纸后七天内。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发包人将协助承包人对上述事项的保护工作, 除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外, 其余保护费用、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发生时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必须提供符合嘉兴市及嘉善县住建局质监站及城建档案馆验收要求(如有)的施工资料、技术资料、竣工图纸、结算书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电子文本等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和技术资料二套，结算书及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三套和电子文本二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如果发包人要求提供超出合同约定的资料及数量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现场交验给发包人代表人，由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人员共同移交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查竣工资料是否完备并符合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有关规定执行。

2)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
应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并承担施工交叉作业所需要的成品保护费用。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对已知的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按嘉兴市或嘉善县建筑工地文明管理规定有关条款执行，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场地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要求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工程全部交付使用后7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逾期遗留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财产所有权，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未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减。

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王佳美；

身份证号：33252519841105004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2520250268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25202502689；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B(2025)3600179；

联系电话: 13600556520 ;

电子信箱: 387939646@qq.com ;

通信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南路1号306室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并常驻现场,直接负责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各项职责。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到位率必须达80%及以上,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的监理例会,每缺席一次(以签到簿上签字为准),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方支付5000元/(人·天)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扣除承包人人民币20000元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进行停工处理,直到更换符合岗位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发包人选择提前终止合同的,承包人还需按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金,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6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报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同时每更换一次,发包人扣除承包人人民币10000元作为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收到开工通知或指令后7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停工整改,更换符合要求的施工人员进行施工。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还需要遵守以下规定:

(1) 承包人派驻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每月80%以上,达不到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人/天。

(2) 发包人会同监理建立考勤制度,对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到位率进行考核。

(3) 承包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的指令组织施工。
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发包人派驻现场的工程师联系时,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本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 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送交报告。若此等情况的发生责任在发包人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或顺延工期的责任; 若该情况的发生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的,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不顺延工期。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更换一人次,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10000 元/(人·次) 作为违约金, 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第一次警告处理, 三次以上的该名管理人员清退出场。

3.3.7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后, 报相关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同时每更换一次, 发包人扣除承包人 2000 元/(人·次) 作为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并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按上述相关要求。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条款为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根据双方签署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对本工程实施监理。发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监理内容及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如监理单位委派工程师与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的职权交叉或不明确时, 由发包人给予

明确，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涉及全局工程进度的工程暂停；(2) 设计变更涉及工程投资或承包合同造价的变化；(3) 索赔；(4) 涉及改变原设计意图或影响设计结构的补充图纸和指示等；(5) 涉及工期延长；(6) 已完成工程量报告、(7) 竣工结算报告等事项，由监理单位会同发包人办理，并交发包人最终确认。上述事项仅有监理单位及总监理工程师签认而无发包人代表签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法律拘束力。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委托监理人的权限以书面形式在工程实施前告知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现场安全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 (2)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验收规范；
- (3) 施工进度是否符合发包人进度计划要求；
- (4) 发包人的其它授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8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由于赶工期、抢工期等特殊要求，如果出现工程返工整改的，整改完毕后监理人尽量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结构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4) 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响应承诺要求，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同进度款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一式二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发包人收到后 7 个有效工作日会同监理人共同审核，如不符合本工程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修改，最终以发包人审核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施工的依据之一。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开工前办好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给承包人证件扫描件一套（如有）。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相关行政主管及发包人要求。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招标范围以外增加的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总量 15%以上，且属于关键线路工程以致影响施工进度的（由发包人代表会同监理工程师认定，最终以发包人代表确认为准）；

（2）不可抗力；

（3）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延误工期扣款：每延误一天扣人民币 5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设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计入合同价格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工期进度计划向监理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1)施工现场建筑红线内工程施工需要的临时宿舍、仓库、办公室、主要道路、管线等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规定计取临时设施费用；(2)建筑红线内、外道路及周围民居的安全防护搭设和红线安全防护费用已考虑在磋商报价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国家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 _____。

10.1 变更的范围

10.4 变更估价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分部分项工程量与计价表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中工程量按照竣工图结合变更联系单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计算。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 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 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10.4.1中(3)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以及浙江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材料、施工机械台班市场价格信息、工程造价指数,和承包人磋商报价浮动率,由承包人重新组价,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价。

组价方式: A、综合费率(含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按响应文件; B、人工、机械、材料单价:有投标价的按投标价,无投标价的按信息价 $\times(1-\text{承包人磋商报价浮动率})$ ($\text{承包人磋商报价浮动率}=(1-\text{首次报价金额}/\text{标准预算价})\times 100\%$),无信息价的按业主签证价; C、材料信息价均按除税后价格计算。

(4) 上述人、材、机消耗量依照浙江省预算定额(2018版)用量计量。

(5)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价格包干,工程结算不作调整。

(6) 规费费率按响应文件计取,税金按规定计取。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二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二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承包人按照该建议施工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降低的合同价或提高的经济效益由发包人受益。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书面意见执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1) 施工期间停水、停电一周内不超过 8 小时引起的费用增加;
- 2) 专用条款中约定不予调整的条款和承包人承担应计入投标总价的费用;
- 3) 质量和安全的风险包括在风险费中;
- 4) 人材价差中除已按 11.1 中调整之外部分。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人材价格变化引起的调整按 11.1 条调整。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仿古建筑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5-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中相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签证及变更等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后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结算审计完毕，所有验收资料归档备案（提交业主）满足要求后根据资金拨款进度付款至审定价的 100%（含全部已支付的各种款项）。质保金待一年缺陷责任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无息）。

注：承包人必须在每期工程款的使用时，保证支付民工工资，并向发包人提供发放清单，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实际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用于直接支付民工工资。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不采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同时需满足以下要求：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十天内提交发包方满足嘉兴市及嘉善县住建局质监站及城建档案馆验收要求的有关施工资料、技术资料、结算书及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和电子文本等竣工资料。其中完整标准的技术资料二套，结算书及完整的书面结算资料三套和电子文本二套。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移交一天扣人民币5000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项目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审定后30日内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嘉善县工程结算审核相关规定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双方就竣工结算审核及竣工付款申请单审批协商一致同意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十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在28日内对资料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对。承包人未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和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单方进行结算，由此引发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再增加任何结算资料(图纸、签证变更单、价格凭证等)，如因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审价延误的责任以及审价结果不利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送审的结算由业主委托中介咨询机构审核，工程结算审核基本收费由发包人支付，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及全部核增额的追加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基准收费标准计算)由承包人支付，如承包人在中介咨询机构出具审核报告前未支付此费用给咨询机构，承包人则同意由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咨询机构。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30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30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 或 (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同 (2)；

(2) 1.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本合同通用必备条款第四条约定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要求。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接到修理书面通知单之日当天最迟不超过 48 小时派人到现场维修。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应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承包人合同范围内的分项工程未经过承包人同意发包给其他单位施工，导致承包人经济损失的由发包人来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的，延误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等级，经嘉善县住建局质监站及相关质量检测部门最终鉴定（如无需质量检测部门鉴定的，可由发包人、监理同鉴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无偿修复到合格标准，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如下：

1、延误工期扣款：每延误一天扣人民币 5000 元，本项目违约扣款累计不超过履约保证金。

2、质量违约：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保留索赔的权利。

3、安全文明生产：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扣款不设上限。

4、若发包人在进行巡查时发现工程质量或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达不到要求，第一次发现给予承包人警告并责令整改，二次发现责令承包人整改并处以合同价 1%的违约金，三次及以上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被新闻媒体曝光者，每次处以合同价 2%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5、如发生安全事故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6.2.3.1除专用条款中已有约定外，承包人存在以下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应由其承建的工程转包或肢解分包的；

(2) 如果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执行中工程质量、进度、配合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条款，并经书面要求改正后，15天内仍无实质性改进的；

(3) 因承包人原因致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期30天以上的；

(4) 承包人劳动力或者机械设备没有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到位，经发包人催告后，在限期内仍未达标的；

(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技术负责人；

(6) 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承包人民工向发包人或当地政府、主管部门集体讨薪事件两次及两次以上的（一次十人以上为集体讨薪事件）；

(7) 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质量事故，未在主管部门限期内整改的。

(8) 发包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9)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合同解除的，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所有损失外，还须按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A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施工用机械设备、已购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B将已完工程的所有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承包人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后，可就已完工程价款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并办理结算支付，具体已完工程量的确定和支付参照“14.2竣工结算”约定执行。

(11) 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本合同不考虑，如有需要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7.7 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中规定的内容。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按国家规定。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发包人应对实施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保险期限从开工之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满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必须符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19.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由发包人确定____。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双方协商确定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双方协商确定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双方协商确定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双方协商确定____。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双方协商确定____。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嘉善县____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嘉善县第一中学

承包人(全称): 浙江辰达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中学 2025 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承包范围，按规定进行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有规定的按规定外，其余所有工程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双方约定的其他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浙江辰达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213077675480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南路1号306室

邮政编码：314113

法定代表人：朱福兵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968335330

传 真：

电子信箱：387939646@qq.com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账 号：33090250201000014426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中学 2025 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嘉善县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 浙江辰达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

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浙江辰达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213077675480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南路1号306室

邮政编码：314113

法定代表人：朱福兵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968335330

传 真：

电子信箱：387939646@qq.com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账 号：33090250201000014426

廉 政 合 同

甲方：嘉善县第一中学

签订合同单位

乙方：浙江辰达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管理，遏止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合同，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组织的监督。

甲方职责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贿赂。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单位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档消费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礼金、礼品、礼卡和代金券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需要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敲诈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七、甲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职责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遵守执行。

二、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行贿甲方工作人员，不得

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礼卡、礼券或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五、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六、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乙方在建设中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八、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廉政合同的，视情节轻重，由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规予以处理，违反纪律的，由纪检监察组织追究纪律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本廉政合同作为《浙江省嘉善县第一中学 2025 年度校园食品安全保障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 二 份，承包人执 二 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浙江辰达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3304213077675480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云都南路 1 号 306 室

邮政编码：314113

法定代表人：朱福兵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968335330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38793964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嘉兴嘉善支行

账 号:

账 号: 33090250201000014426

